

## 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委託代檢廠辦理汽車定期檢驗「停電或網路系統故障期間」應變措施

一、代檢廠於日間檢驗（週一至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十七時）、夜間檢驗（週一至至週五下午十七時至十九時）或假日（週六上午八時至十二時）辦理汽車定期檢驗期間，因台電電力系統故障（以下簡稱停電）或公路監理檢驗服務網路系統（以下簡稱網路系統）故障時，悉依照下列規範辦理。

二、受理檢驗期間內停電及復電時作業流程（如附圖一）：

- （一）汽車代檢廠於無法使用電腦化車輛檢驗儀器驗車時，應依委託檢驗合約書相關規定暫停檢驗車輛，立即向當地監理所、站報備外；並應公布暫停檢驗。
- （二）經報修恢復供電後，亦應向當地監理所、站報備，並公布恢復代檢。
- （三）於法定代檢時間內恢復供電，日間檢驗得順延代檢時間至下午十九時、週六上午檢驗得順延代檢時間至下午十七時；唯代檢車額仍依原規定車額辦理。
- （四）若自備發電機者，應事先向當地監理所、站申請測試檢驗儀器、電腦功能及錄影設施可正常使用，奉核可後方能於停電期間代檢。

三、受理檢驗期間網路系統故障及復原通報之處理作業流程（如附圖二）：

（一）網路系統故障之處理作業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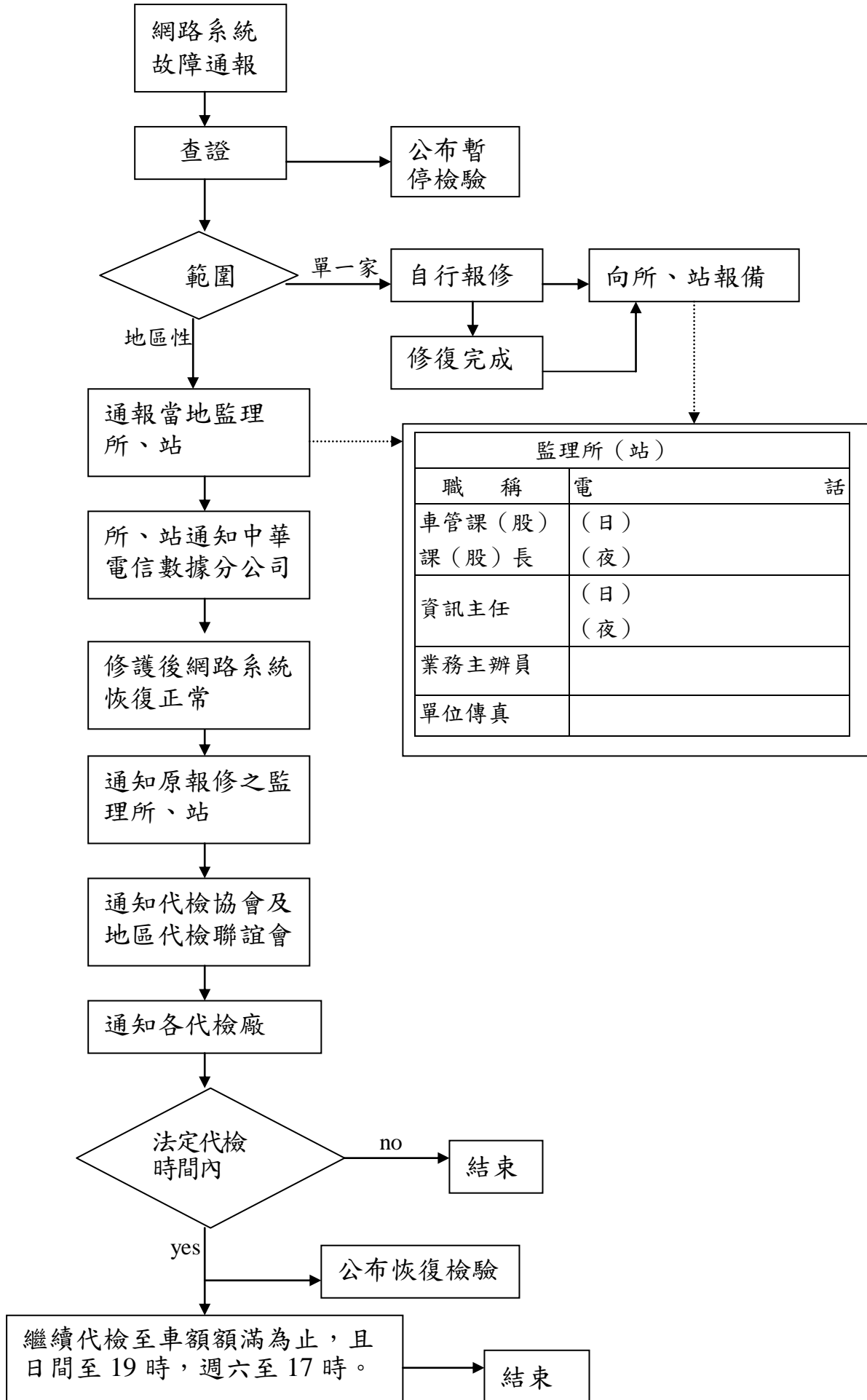
1. 網路系統故障時，先行查證是屬於單一家代檢廠內部電腦系統故障，或是代檢廠外部區域網路系統故障。
2. 立即向當地監理所、站報備，並公布暫停檢驗。
  - （1）單一家代檢廠內部電腦系統故障時，自行報請電腦廠商修理，修復後恢復代檢時亦應向當地監理所、站報備。
  - （2）代檢廠外部區域網路系統故障時，由監理所、站通知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修復。
3. 網路系統當機期間，得以電話向當地監理所、站或以公路監理加值服務網路查證代檢車輛，倘符合委託檢驗合約第三條各項、款之可代檢車輛範圍，同意以電腦化車輛檢驗儀器先行代檢。網路系統恢復正常運作時即予補開收據交車主收執。

（二）網路系統復原通報之處理作業：

1. 請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通知原報修之監理所、站。
2. 監理所、站通知代檢協會及地區代檢聯誼會。
3. 代檢協會及地區代檢聯誼會通知各代檢廠。
4. 於法定代檢時間內網路系統恢復正常時，日間檢驗得順延代檢時間至下午十九時，週六上午檢驗得順延代檢時間至下午十七時；唯代檢車額仍依原規定車額辦理。

※本應變措施請依交通部公路總局九十三年八月十一日路監牌字第 0931001034 號函辦理※

圖二：代檢廠網路系統故障及復原通報之處理作業流程：



※ 本應變措施請依交通部公路總局九十三年八月十一日路監牌字第 0931001034 號函辦理※